红桥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行政执法

工作报告

2022年以来，区应急局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业务工作，坚持安全生产领域“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和“四铁”、“六必”的工作要求，把行政执法业务活动作为全局业务工作的基本盘来抓，持续强化自身行政执法规范性建设工作。

一、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以学字为先，深学细悟，狠抓日常法制规范性建设工作内容

**一是在行政执法干部队伍学习提升上下功夫。**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动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发挥领导班子“领头雁”作用，把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内容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充分运用天津干部在线学习、天津市应急管理大讲堂等学习平台，以及互联网+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平台，组织党员干部参加法律规范专题学习，先后2次组织领导干部法律宣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在日常执法普法宣传培训教育上下功夫，**以新安全生产法修订、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颁布为契机，把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作为全区应急普法教育的重点进行宣传，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计划，整理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规范文本，从多行业、多领域、多层次的角度划分培训对象，将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政府部门监管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以及行政执法干部进行区分，针对性的提供具体教育培训内容，增强法治宣传培训的实效性。

**三是在行政执法案卷材料梳理研讨上下功夫**，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和《天津市安全生产执法手册》中的书写规范，定期组织相关科室负责人开展工作自查和研讨，对日常工作台帐、工作案卷中不规范、不合理的部分予以修订，确保工作材料规范有效，总结法制建设工作落实中的不足和缺憾，主动研究完善措施，深入推进规范化工作落实；

(二)以严字当头，从严从细，完善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要求

**一是坚持在执法全过程记录上求实。**严格规范全局执法干部日常执法文书书写流程，结合执法实际确定常态化执法全过程记录方式，利用现有安全生产执法装备及执法文书，从现场执法检查、执法办案、行政处罚上对行政执法的具体内容做到归档化管理，做到执法情况实时摄录、工作信息及时报送，执法文书定期上传，截至目前，区应急局全年共检查企业320家次，立案查处违法企业和个人22次（包含2021年生产安全事故处罚），罚款金额54.4万元（包含生产安全事故结案金额），相关执法处罚案卷文书已集中归档。

**二是坚持在推行行政执法公示上求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法治建设规范要求，将处罚案件信息等内容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用中国平台及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公开，依托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已办结执法案卷进行对标评查，着力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是坚持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上求严。**明确专人负责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监督，同步选聘天津北洋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参与执法规范性审核，有效充实法制化专业人才队伍。依法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罚事实、法律依据、证据有效性、程序正当性以及处罚适当性进行讨论审核，确保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理。

（三）以干字为重，担当实干，全力做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各项工作

**一是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修订完善《红桥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红桥区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检查取证清单》《红桥区应急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落实细则》等6项执法规范制度，依法构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打击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有效解决运动式、“一刀切”执法和执法不作为等问题。

**二是深化服务性检查指导。**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普法进企业宣讲活动；通过选聘第三方技术服务专家开展指导性检查服务，积极回应执法过程中企业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编印下发《天津市红桥区安全生产检查指导手册》500余册，帮助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领域法规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促进和深化企业安全生产守法经营的行为自觉。

二、存在不足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以来，区应急局全体党员干部在局党委班子的带领下能够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把法治建设的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业务实践中来，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有了明显提升。但应对新形势下的应急管理工作，全局干部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区应急局将继续围绕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应急管理工作职责，积极规范行政职权的使用，强化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律顾问聘用等多项工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开展法治建设工作的根本遵循，学深悟透，忠实践行，推动工作，狠抓落实。积极有效推进全局党员干部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在法治轨道上谋发展、作决策、办实事。

二是持续抓好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宣传贯彻。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提升普法宣传效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融入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各环节，为法律实施营造强大舆论氛围和良好执法环境。

三是持续推动和强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夯实应急管理人才基础，建好用好全局法治人才队伍，助推执法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依法防范和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用高水平的安全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天津市红桥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8号